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0號

原告 黃國彰

訴訟代理人 招鳳池

被告 黃芊妤

訴訟代理人 洪孟華

被告 曙光能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汪杰

追加被告 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一造辯論

被告曙光能創有限公司（下稱曙光公司）、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威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訴之追加、更正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

01 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規  
02 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03 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4 (二) 本件原告起訴時以黃千好為被告，並聲明：「1.被告應拆  
05 除建於原告所有之建物外牆電路管線並回復原狀。2.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1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 嗣原告陸續追加曙光公司、宏威公司為被告，並於民國11  
10 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1.被告曙光  
11 公司應將如本院卷二第149頁編號①、151頁編號①、157  
12 頁編號①所示電盤及管線（下稱3號輸電設備，）拆除  
13 後，遷移至距離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房屋  
14 （下稱系爭房屋）超過90公分。2.被告黃千好、被告宏威  
15 公司經應將如本院卷二第149頁編號④、153頁編號③、15  
16 7頁編號④所示管線（下稱7號輸電設備，與3號輸電設備  
17 合稱系爭輸電設備）拆除後，遷移至距離系爭房屋超過90  
18 公分。並將所占用之系爭房屋外牆返還原告。3.被告應給  
19 付原告1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20頁第1至12行）經核追加被  
22 告並未爭執，是原告追加部分應屬適法。其餘部分原告僅  
23 係就被告應拆除、遷移之範圍予以特定，非屬訴之變更追  
24 加。

## 25 貳、實體部分

### 26 一、原告主張

27 原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曙光公司於與系爭房屋相  
28 鄰之同巷弄3號房屋（下稱3號房屋），設置3號輸電設備。  
29 被告黃芊好則為相鄰同巷弄7號房屋（下稱7號房屋）之所有  
30 權人，被告黃芊好、宏威公司共同於系爭房屋牆面設置7號  
31 輸電設備而占用系爭房屋。7號輸電設備占用系爭房屋，且

01 系爭輸電設備均違反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00條、328條之  
02 規定，距離系爭房屋未逾90公分，因而侵害原告之權利，並  
03 致系爭房屋受有價值減損10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185、7  
04 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訴之  
05 聲明。

## 06 二、被告答辯

### 07 (一) 被告曙光公司答辯

08 其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答辯略以：3號  
09 輸電設備未占用系爭房屋，並未妨害原告之所有權，不構  
10 成侵權行為。且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受有損害等語。並聲  
11 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 12 (二) 被告黃千好答辯

13 原告主張遭占用部分為共用壁，並無侵害原告所有權。且  
14 7號輸電設備為被告宏威公司所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5 訴駁回。

### 16 (三) 被告宏威公司答辯

17 其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答辯略以：其依  
18 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系爭輸電設備，且經過台電、市  
19 政府及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未侵害原告之所有權等語。並  
2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原告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被告曙光公司為3號輸電設備所  
22 有權人、被告黃千好為7號房屋所有權人，被告曙光公司為7  
23 號輸電設備所有權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建物所有權狀為  
24 證（見本院卷一第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25 第136頁、204頁），堪信為真實。

26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將3號輸電設備及7號輸電設備拆除後遷移  
27 至距離系爭房屋90公分，並給付原告105萬元，為被告所否  
28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黃千好、  
29 宏威公司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二）被告是否設置系爭  
30 輸電設備是否構成侵權行為？

31 (一) 被告黃千好、宏威公司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屋？

01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0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6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查現場照片所示，該處牆面為系爭房屋與7號房屋共用壁  
09 向外延伸，壁面朝向7號房屋之陽台（見本院卷二第111、  
10 115頁），該處亦未設有對外窗，是該牆面應由7號房屋所  
11 有權人作為陽台牆面使用。此觀另一側系爭房屋與3號房  
12 屋之共同壁，原告亦將系爭房屋陽台外推，並將系爭房屋  
13 與3號房屋之共同壁範圍包覆供己使用亦明（見本院卷二  
14 第111頁）。是堪認系爭房屋與7號房屋共用壁向外延伸部  
15 分，仍應以牆心為界，區分系爭房屋與7號房屋之所有權  
16 範圍。

17 3.而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系爭輸電設備  
18 之位置，可見7號輸電設備均沿其陽台旁牆面設置，並未  
19 逾越牆心，有鑑定研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  
20 9、153、157頁）。7號輸電設備既未逾越牆心，則依上開  
21 說明，7號輸電設備之設置位置自仍屬7號房屋之所有權範  
22 圍，而未占有系爭房屋。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23 7號輸電設備有占有系爭房屋，是原告主張被告黃千好、  
24 宏威公司以7號輸電設備占有系爭房屋，並請求被告黃千  
25 好、宏威公司拆除7號輸電設備，自屬無據。

26 （二）被告是否設置系爭輸電設備是否構成侵權行為？

27 1.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8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  
30 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  
31 限。」

01 2.次按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00條第1款第1目、第2款規  
02 定：「支吊線、導線、電纜及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  
03 交通號誌、告示板、煙囪、無線電及電視天線、桶槽及除  
04 橋梁外其他裝置之間隔規定如下：一、垂直與水平間隔：  
05 （一）間隔：未防護或可接近之支吊線、導線、電纜或硬  
06 質帶電組件，得鄰近建築物、交通號誌、告示板、煙囪、  
07 無線電與電視天線、桶槽及其他裝置與附掛於其上之任何  
08 突出物。上述硬質及非硬質組件等，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09 第一款所規定之條件下靜止時，其垂直與水平間隔不得小  
10 於附表一○○所示值。二、供電導線及硬質帶電組件之防  
11 護：供電導線與硬質帶電組件若無法保持附表一○○所規  
12 定之間隔時，應妥予防護。供電電纜符合第78條第1款第1  
13 目規定者，視為有防護。」同規則第78條第1款第1目規  
14 定：「供電電纜包括接續及分接，若能承受適用標準要求  
15 之耐電壓試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間隔得小於相  
16 同電壓開放式導線之間隔：一、符合第80條第1款規定之  
17 中性導體（線）或多股同心中性導體（線），或被有效接  
18 地之裸吊線支撐或絞繞之電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  
19 具有連續金屬被覆或遮蔽層且被有效接地之任何電壓等級  
20 電纜。」而上開條文所稱附表一○○所規定與牆壁之間隔  
21 則為90公分。

22 3.7號輸電設備並未占有系爭房屋牆面，已如前述，是被告  
23 黃千好、宏威公司自未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原告另主張依  
24 上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系爭輸電設備應距離系爭房屋  
25 逾90公分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因此受  
26 有損害，是無論系爭輸電設備之設置有無違反上開輸配電  
27 設備裝置規則，均難認被告有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

28 4.再者，系爭輸電設備均有金屬管完整被覆，且接入3號房  
29 屋及7號房屋之電箱，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  
30 13、115頁），是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00條第2款規  
31 定，系爭輸電設備亦無需與系爭房屋保持90公分之間隔，

01 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02 5.被告既不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輸電設備  
03 遷移至距離系爭房屋逾90公分，及請求被告賠償105萬  
04 元，均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185、767條之規定，請求被  
06 告將系爭輸電設備拆除後，遷移至距離系爭房屋逾90公分，  
07 並請求被告給付105萬元及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並予駁回。

09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張淑芬